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收到公司董事、总裁兼董事会秘书（代）诸巍先生提交的书面辞呈。

诸巍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公司董事、总裁兼董事会秘书（代）和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相关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诸巍先生的辞职自其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诸巍先生的辞职不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提名新的董事。

公司董事会对诸巍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公司同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常务副总裁的议案》和《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决定聘任刘航先生为常务副总裁，聘任陈榕先生为董事会秘书，任期均同第七届董事会。刘航先生与陈榕先生的简历详见同日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22）。

特此公告。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九日